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于2021年1-9月累计占用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资金共计769,606,402.51元，其中，通过直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划转款项占用资金462,323,000.00元，通过对外投资方式占用资金243,800,000.00元，通过向供应商提供借款方式占用资金3,483,402.51元，通过关联方归还控股股东的借款方式占用资金60,000,000.00元。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，已归还金额301,132,949.12元，未归还金额为468,473,453.39元。

本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3.3.1条、第13.3.2条规定的情形，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4.68亿元还款，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核查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未来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，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